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拟根据更正后的会计信息等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如下内容予以更正。

（一）应收票据的调整

本公司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非6+9银行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其贴现或背书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该类票据也不满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该类票据应当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二）其他事项

对部分科目的附注披露明细进行调整。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

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等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621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7621”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文件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

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未进行追溯调整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对《2019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科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		18,115,417.49	18,115,417.49
应收款项融资	30,114,899.69	11,999,482.20	-18,115,417.49

（2）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科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		15,105,276.04	15,105,276.04
应收款项融资	45,219,914.51	30,114,638.47	-15,105,276.04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科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		11,929,362.32	11,929,362.32
应收款项融资	13,898,362.32	1,969,000.00	-11,929,362.32

（2）对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科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		9,662,019.00	9,662,019.00
应收款项融资	12,868,235.89	3,206,216.89	-9,662,019.00

3、对部分科目的附注披露明细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